

朔州市朔城区科学技术局

朔城区科技局关于制定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1）》的通知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方式，是日常监管的基本手段。为进一步提升监管的统一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为科技部门开展“双随机”监管提供遵循，按照朔城区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，制定本事项清单。

附：朔城区科学技术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
抽查事项清单（2021）

朔州市朔城区科学技术局

2021年12月31日



朔城区科学技术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1）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抽查层级
1	科技创新平台	对科技型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进行监督指导	重点实验室	科技部门		市县（区）级
2	科技创新平台	对科技型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进行监督指导	工程技术研究中心	科技部门		市县（区）级

朔州市朔城区科学技术局

朔城区科技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工作规范

第一条 为规范科技行政执法行为，提升监管效能，促进执法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制定本工作规范。

第二条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是指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，采取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执法机制。

第三条 随机抽查遵循依法、公开、公正、透明原则。

第四条 随机抽查的领域包括：行政许可（审批）事项设立以来已批准的全部管理服务对象及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单位。

第五条 建立市场主体（抽查对象）名录库。建立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，内容根据行政许可（审批）及企业、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更新。

第六条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，名录库内容根据部门人员变动情况进行动态更新。

第七条 制定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计划。制定年度抽查计划，

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，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，同时防止过度检查。

各相关科室在加强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，也可根据工作实际，适时提出“双随机”抽查需求。

第八条 “双随机”抽查的启动。科技局根据年度计划，会同相关股室启动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。

第九条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。科技局根据年度计划，通过“摇号”方式，从相应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并按实际需要人数的2倍，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（被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确有其他重要公务无法参加的，按抽取先后顺序依次进行递补）。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

第十条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。抽查频率每年不少于2次，当年行政许可获证企业抽查全覆盖；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一条 监督抽查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，但投诉、举报，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情形除外。信誉好的企业适当减少抽查次数。

第十二条 开展执法检查。被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成立检查组，对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进行执法检查。检查组应在检查工

作结束后形成执法检查报告，于抽查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科技科备案。

第十三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检查组应会同相关业务科室进行处理；对限期整改的，整改期限结束后，检查人员应对整改情况进行回访，确保整改要求的落实；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。

第十四条 实行“一抽查一通报”制度。抽查结束后，科技科根据检查组提供的执法检查报告向办公室提供发布内容，办公室按照信息发布程序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；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，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，及时公开行政处罚信息。

第十五条 建立科技系统市场主体诚信档案。根据随机抽查结果，由科技科组织对涉及企业建立诚信档案。

第十六条 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。对经检查确定的失信单位(或个人)，列入失信黑名单，并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。

第十七条 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，应当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依法行政、廉洁执法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区科技局，凡有与法律、法规及

部门规章相抵触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九条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

朔州市朔城区科学技术局

2020年12月31日

